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龙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

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22,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8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2,36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92%。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持有公司股份 34,76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281%。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8,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53,100 股,反对 8,70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8,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53,100 股,反对 8,70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马茜芳、姚轶丹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 2019 年末股本总数 415,71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33,257,51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35)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415,71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除息日:2020 年 7 月 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2、咨询电话:024-23838888-3715
3、咨询联系人:刘女士、胡女士
4、传真电话:024-23408889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5 元
相关日期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3,971,3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99,282.60 元。
三、相关日期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5 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2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25 元。
⑤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25 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
邮编:132013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号)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Rows include 潘光文, 周延斌, 潘昱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咨询联系人:杨艳
咨询电话:023-6829060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予以回复,同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选聘工

作。因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故预计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争取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相关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List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
1、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情况,亦可咨询我司:我司客服热线:400-628-0606(免长途费)
我司网站:http://www.jtmc.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t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兼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副总经理兼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张坤
任职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陈雨园
任职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过往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2006 年 7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部监察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与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3%,发行期限为 88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4,682,739.73 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 Lists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人姓名, etc.

过往从业经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1 年 8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基金经理。
基金从业资格: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20)参加招商证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Lists 招商证券, 中邮未来新蓝筹, 002620, 不设折扣限制.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投费率优惠内容: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Lists 招商证券, 中邮未来新蓝筹, 002620, 不设折扣限制.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定投上述基金产品的,定投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费率优惠期限
招商证券:2020 年 6 月 23 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热线:95565

机构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ost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80-1618 010-585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